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 容 消 息 燕 郊 仁 醫院委託協議

本公告乃由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公 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 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0日的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與廊坊三河燕郊輔仁醫院(其前稱為燕郊輔仁中西醫結合醫院)(「燕 郊 仁 醫院」)於2015年3月訂立《醫院委託經營管理協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本公司因向燕郊輔仁醫院提供委託管理服務所產生的管理服務費收入為人民幣0.37百萬元。本公司將會採取最大努力以減低就燕郊輔仁醫院該等管理協議可能終止所產生的任何負面影響並會就此採取所有適當行動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公 股 東 及 投 者 公 事 。

承董事會命
限公
偉立
董事長

中國 浙江
2019年6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揚先生及林利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一強先生、黃智先生及葛創基先生。